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34 號 委員提案第 240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高嘉瑜等 17 人，為協助我國農、漁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降低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投資成本，提高獲利能力，爰提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全國農業金庫得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全國農業金庫係依農業金融法設立之農業金融機構，負有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之任務，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我國農、漁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降低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投資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擬開放全國農業金庫得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全國農業金庫為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主體，爰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及其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得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委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其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業務得排除之法律限制，並修正規定其財務、業務管理之辦法由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管理事項之行政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提案人：鍾佳濱 高嘉瑜

連署人：黃秀芳 羅致政 洪申翰 羅美玲 陳亭妃

郭國文 陳秀寶 陳歐珀 莊競程 黃世杰

王美惠 余 天 伍麗華 李昆澤 林宜瑾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為開放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除全國農業金庫經營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外，其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依農業金融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為該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爰明定全國農業金庫經營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掌理該機構之特許設立、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業務檢查及處分，俾使監管權責明確。
第二章 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	第二章 銀 行	配合增加全國農業金庫為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主體，爰修正章名。
第三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	第三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三、開放全國農業金庫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爰增訂第三項，並明定其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委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u>全國農業金庫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其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委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u></p>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第四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p> <p>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p>	<p>第四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p> <p>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p>	<p>一、第一項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其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各項業務及其帳列方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或</p>	<p>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p>	<p>一、配合全國農業金庫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由農委會擔任行政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二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農業金融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辦法，由其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p>	<p>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第三項所引用該條文之項次。</p>
<p>第十條 本國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外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經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同址營業。</p>	<p>第十條 本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外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經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同址營業。</p>	<p>增訂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三、變更負責人。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三、變更負責人。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p>配合全國農業金庫得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由農委會擔任行政主管機關，爰修正序文。</p>